

高點名師

給你最佳
最精準的詳解!

高普考解題 & 講座 地特命題趨勢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
超過10,000名上榜生！



中會
會計學(概要)
鄭泓(鄭凱文)



財政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公經
張政(張家璋)



審計
陳仁易



政治學
初錫(蘇世岳)



行政法(概要)
陳熙哲



土地法、土地登記
土地經濟學
曾榮耀



行政學(概要)
公共政策
高凱(高凱傑)



各國
考銓(概要)
何昀峯



心理學(概要)
黃以迦

10/19起線上開講！

詳細講座資訊 ▶▶▶



行政廉政	
10/19(二)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高凱：行政學/公共政策
10/20(三)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何昀峯：各國人事/考銓制度
10/20(三) 18:30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f 陳熙哲：行政法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初錫：政治學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黃以迦：心理學

商科會科	
10/19(二) 18:30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f 張政：財政學/公共經濟學/經濟學
10/20(三) 18:30	【高點會人會語】f 鄭泓：會計學/中級會計學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陳仁易：審計

地政	
10/20(三) 18:30	【高點來勝不動產專班】f 曾榮耀：土地法/土地登記/土地經濟學

【知識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峽·羅東·逢甲·東海·中技·中科·彰化·雲科·中正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北市教四字第32151號
 府教習字第0990091487號
 府教社字第1020399275號
 中市教終字第1090019268
 府教社字第1011513214號
 南市教社字第09912575780號
 高市教四字第0980051133號



《刑事訴訟法》

一、司法警察官據報而查獲甲非法持有毒品一小包而逮捕之，甲矢口否認有何施用毒品犯行，拒絕解尿，警方不得已逕帶甲至醫院，委請醫生以導尿方式，採取甲之尿液送驗，鑑定報告記載尿液呈現毒品陽性反應，檢察官偵查終結，對甲提起公訴。試問該尿液及其所衍生之鑑定報告，有無證據能力？（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爭點為司法警察之強制採樣，以及鑑定報告之證據能力問題。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刑訴爭點破解班講義》第二回，黎台大編撰，頁129。 2.《刑事訴訟法研析(上)》，高點文化出版，黎台大編著，頁7-176~7-178。 3.《刑事訴訟法研析(下)》，高點文化出版，黎台大編著，頁14-183。

答：

(一)本案警察取得甲之尿液有證據能力

1.按刑事訴訟法(下同)第205條之2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本條之規定得否作為警察強制採尿之依據而無須令狀？容有不同見解：

(1)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103台上447決認為，對於經合法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或被告，**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祇須於有相當理由認為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依第205條之2之規定，本得違反犯罪嫌疑或被告之意思，強制採尿。此乃不須令狀或許可，即得干預其身體之立法特例，係針對犯罪嫌疑或被告頑強地繼續拒絕任意提供尿液之替代方法，俾滿足偵查階段之及時蒐證需求，使證據能有效取得，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

(2)學說見解

惟亦有認為，強制採取尿液，其屬侵入身體而作穿刺性或侵入性之身體採證者，因攸關人身不受侵害基本權之保障，故仍需取得法院簽發之令狀，始得為之。

(3)管見以為，第205條之2既已明定司法警察得對於遭拘捕之被告採取尿液，倘仍要求須取得法院簽發之令狀，恐與現行規定不符，故應以實務見解較為可採。再者，實務先前即已表態「強制採取尿液係屬侵入身體而作穿刺性或侵入性之身體採證，尤須無致犯罪嫌疑或被告生命危險或嚴重損及健康之虞，且僅得由專業醫師或熟習該技能者，遵循醫術準則，採用醫學上認為相當之方法行之。」(最高法院99台上40判決參照)。故即便警察依循第205條之2為強制採尿，仍需至醫院由專業人員依循醫術準則，對於被告仍有一定之程序保障。

本題中，甲係警察依法逮捕之被告，又因甲拒絕自行解尿，故警察於別無他法之情況，選擇至醫院委請醫生以導尿方式取得尿液，因符合醫師及醫術準則之要求，取證程序合法，其取得之尿液應有證據能力。

(二)尿液鑑定報告無證據能力

1.按「刑事案件鑑定人之選任或鑑定機關、團體之囑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零八條規定，須由法官或檢察官選任或囑託，始告合法。反之，**非由法官或檢察官選任或囑託之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所為之鑑定，即難謂具備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30號刑事判決參照。

2.警察帶甲至醫院採尿後，即將該尿液送驗。送驗前未經法官或檢察官選任鑑定人或鑑定機關，且依題所示，本案並未提及有檢察官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之情事。故本案選任鑑定人或鑑定機關之程序不合法，其因此所生之鑑定報告，因違反第198條之規定，無證據能力。

二、被害人經法院准許參與訴訟程序時之本人與代理人、自訴人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而聲請再審時，以及被告於判決確定後為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時，有無卷證資料獲知權？（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各階段之不同訴訟關係人卷證資訊獲知權之掌握程度。
-------------	------------------------------------

考點命中

- 1.《高點·高上刑訴爭點破解班講義》第二回，黎台大編撰，頁228以下。
- 2.《高點·高上刑訴總複習講義》第二回，黎台大編撰，頁47以下。

答：

(一) 被害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

- 1.我國刑事訴訟法早期僅於告訴人委任律師惟告訴代理人時，始得閱卷。惟於109年修法增訂刑事訴訟法(下同)第455條之42，立法理由謂：「訴訟參與人雖非本案當事人，然其與審判結果仍有切身利害關係，為尊重其程序主體地位，並使其得以於訴訟進行中有效行使其權益，實有必要使其獲知卷證資訊之內容。」
- 2.被害人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按第455條之42第1項規定，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 3.被害人本人
次按第455條之42第2項，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二) 自訴人再審之卷證資訊獲知權

- 1.按第429條之1規定：「I聲請再審，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II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III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
- 2.上開條文用語所稱代理人，無論係受判決人委任律師為自身利益聲請再審，抑或是自訴人委任律師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均有適用。是依該條第3項之規定，自訴人於再審程序亦有卷證資訊獲知權。

(三) 被告請求非常上訴之卷證資訊獲知權

實務見解認為，判決確定後之被告，如有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訴訟上之需求，依釋字第762號解釋意旨之規範目的予以類推，其卷證資訊獲知權亦應等同於審判中之被告，始符合憲法保障被告訴訟權之意旨。另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在被告案件終結後，均得閱覽訴訟紀錄。但對訴訟紀錄之保存或對法院及檢察廳之事務有妨礙者，不在此限。」之立法例，以及我國實務上見解「聲請再審或抗告之刑事案件，如有當事人委任律師請求抄閱原卷及證物，現行法並無禁止之明文，為符便民之旨及事實需要，自應從寬解釋，准其所請」（見司法院76年10月22日76台廳二字第06125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編印「辦理刑事審判紀錄業務」第131點）之同一法理，對於判決確定後，無辯護人之被告以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理由，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既無禁止之明文，依上開解釋意旨之規範目的，應類推適用第33條第2項之規定，除另有保密限制規定或安全考量等情形外，仍應從寬賦予判決確定之被告，有上開請求交付卷內筆錄或證物等證據之權利，以保障其訴訟防禦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據此，被告於判決確定後為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時，有卷證資料獲知權。

三、甲同時竊取A所有之金碗及銀碗各一個，A誤以為只有金碗遭竊，只就甲竊取金碗罪嫌，提出告訴，經檢察官對甲竊取A金碗罪嫌，作成緩起訴處分。在緩起訴期間內，A另發現甲亦同時竊取銀碗，乃就甲竊取銀碗部分提出告訴，檢察官查明屬實，起訴被告甲犯有竊盜銀碗罪嫌。試問檢察官之起訴是否合法？對緩起訴處分部分有無影響？（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緩起訴期間內發現新事證之處理方式，對此實務與學說容有不同見解，應分列並陳。

考點命中

《刑事訴訟法研析(上)》，高點文化出版，黎台大編著，頁8-38~8-41。

答：

(一) 檢察官起訴合法

- 1.甲一行為竊取A所有之金碗及銀碗，為實體法上一罪，訴訟法上為一案件，合先敘明。
- 2.查本案係檢察官針對甲竊取A金碗部分為緩起訴處分後，於緩起訴期間內發現甲另有竊取A銀碗之新事實，而與起訴甲。因緩起訴期間內發現新事實並非刑事訴訟法(下同)第253條之3撤銷緩起訴事由。故檢察官應如何處理，實務與學說容有不同見解：

(1) 逕行起訴說

實務上認為，刑事訴訟法(下同)第260條實質確定力之規定，係在緩起訴期間屆滿「後」始發生，足

見緩起訴期間「內」，並無第260條之「實質確定力」；再者，依第260條之規定，緩起訴期間屆滿後，仍得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則基於同一法理，在緩起訴期間內，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又無第253條之3撤銷緩起訴之事由者，自得就同一案件逕行起訴，原緩起訴處分因此失其效力。

(2)類推適用撤銷緩起訴說

學者有認為，於緩起訴期間內，推翻緩起訴處分之法定程序僅有第253條之3撤銷緩起訴規定，而發現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於現行法並無規範，此應屬法律漏洞。考量本案爭議情形與撤銷緩起訴適用之時間上，均係在緩起訴本身處分確定後至發生封鎖效力前的期間；事由上，皆是因為後來發生或發現的事由，致「不宜」維持原緩起訴處分，故應考慮優先「類推適用」第253條之3撤銷緩起訴之規定。

實務採取逕行起訴說，故本案檢察官逕行就甲竊取銀碗部分起訴應屬合法。

(二)原緩起訴處分無效

承前所述，因甲竊取金碗與銀碗屬單一案件，故一部起訴，他部為緩起訴之情況下，該緩起訴處分無效。

四、甲同時竊取甲之父親A及其友人B二人財物，B先向檢察官提出告訴，經檢察官於6月6日偵查終結對甲作成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自8月8日起算。惟A另於7月7日委託律師對甲自訴竊盜罪嫌，試問法院應如何處理？(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緩起訴與公自訴競合之考點。有關刑訴第253條之1第4項有關「緩起訴期間」應如何理解，為解題之重點所在。
考點命中	《刑事訴訟法研析(上)》，高點文化出版，黎台大編著，頁8-17

答：

(一)甲同時竊取其父親A及其友人B之財物，屬想像競合犯，訴訟法上為一案件，合先敘明。

(二)查本案檢察官於檢察官已於6月6日對甲作成緩起訴處分，起訴期間自8月8日起算。惟A另於7月7日委託律師對甲自訴，該自訴是否合法？討論如下：

- 1.按刑事訴訟法(下同)第323條第1項規定「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
- 2.查本案甲涉犯之竊盜罪業經檢察官開始偵查並作成緩起訴處分，原則不得再行自訴。然因本案A與甲之間具親屬關係，依刑法324條第2項之規定親屬間竊盜為告訴乃論之罪，是依第323條第1項但書，A似得委任律師自訴甲竊盜罪嫌。
- 3.惟查，第253條之1第4項規定：「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緩起訴期間，不適用之。」學者強調，該條項所謂緩起訴期間，係指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至產生禁止在訴效力時點之前的所有期間而言。
- 4.據此，本案緩起訴期間雖是8月8日起算，然檢察官已於6月6日作成緩起訴處分，此時即應有第253條之1第4項適用。從而，A不得依第323條第1項但書例外提起自訴。

(三)綜上，本案因檢察官先開始偵查並作成緩起訴處分，且A不得援引第323條第1項但書規定提起自訴。則依第323條第1項公訴優先原則，A不得對甲提起自訴，法院應依第334條為不受理判決。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大吉

選擇題誘答班 → 鞏固判斷力

-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
- 好試解籤** 選擇經典題大補帖，
基礎題、偏離題、趨勢題一網打盡！
- 達人推薦** 周同學

108地特四等新北市一般行政
行政學高凱(高凱傑)老師的講義有系統的
整理各章節的經典考題(易錯題)，也特別
彙整法條題，完全命中這次考題趨勢！



800元/科
2堂/科 定價 2,000元

大吉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 達人推薦** 李同學 普考法律廉政【榜首】
總複習班幫助很大！老師會把每科的重點快速
複習，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預測考
試重點。



三等 **5,000元** 定價 8,000元起
四等 **4,000元起**

高點 · 高上

高普考 衝刺

行政 · 廉政 必勝錦囊

大吉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 求勝科目** · 行政法/行政三合一/政治/刑法/刑訴/各國考銓
· 社工三合一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達人推薦 倪超倫 **109高考人事行政【TOP6】**、**108地特三等台北市人事行政【狀元】**

國家考試的範圍很大，在有限的時間下，我參加了高點的
申論寫作班，藉由大量題目來思考，上課專心聽講，並在
有限的時間比其他人複習更多次數，這就是我考取的關鍵。



2,500元起/科
6堂起/科 定價 5,000元



以上考場優惠110/10/20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